

國家檔案館附屬服務設施民間參與營運暨移轉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林口新創園 B5 棟 1606 室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二段 490 號)

參、主持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陳副局長美蓉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蕭政傑

伍、主持致詞：

一、國家檔案館係第一座兼具國家檔案典藏維護、閱覽應用、展示推廣、技術研發、教育文創、以及人文休憩等多元功能之國家級文教設施，預定於 114 年第四季正式啟用，基於在地、便捷與開放之營運理念，將朝連結地方、惠鄰措施、人文休憩、智慧營運、創新展示及教育推廣等面向妥為營運，盼達深化國家記憶及便捷檔案服務之願景。本案國家檔案館附屬服務設施包含室內停車場(B1F-B2F)、2 樓輕食區及文創區等，本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及有關規定，預計以 OT(Operate-Transfer：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方式引進民間機構營運，提供前來國家檔案館之民眾多元且優質服務，共創政府、廠商及民眾三贏。

二、依據促參法第 6 條之 1 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於辦理案件可行性評估階段，應召開公聽會並將意見納入可行性評估，本次公聽會主要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及建議，使計畫更臻完善周妥。

陸、規劃單位報告：略

柒、與會人員意見(依序)：

一、李宇翔議員：

- (一) 本案預計以 OT 方式委託民間營運及管理，是否已有委外年期及權利金等具體規劃內容？
- (二) 本案規劃咖啡輕食等服務機能立意良好，建議應慎選進駐廠商，亦可與展覽主題等結合行銷，以提升國家檔案館能見度，吸引更多人潮造訪，發揮附屬服務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效益。
- (三) 建議可參考新北市議會 1 樓部分空間提供在地藝文工作者及畫家展演使用經驗，國家檔案館亦可提供部分空間（如牆面或角落等），供在地藝文工作者展覽或人文交流，也可帶來可觀人潮。

二、陳明義議員：

- (一) 應妥善規劃停車場臨停及月租比例，可參考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有停車場臨停與月租配比，以免經營者為追求獲益，僅提供少數臨停車位而壓縮使用者需求。
- (二) 建議招商條件較為具體明確後（如完成先期規劃），可再舉辦一次說明會或公聽會。
- (三) 本案委外標的包括室內停車場、輕食區及文創區，究採合併或拆分各別招商？如合併者建議允許廠商異業結盟合作參與。
- (四) 國家檔案館展覽空間是否保留供藝文展演使用？林口當地具有豐富體育與藝文能量，建議可與在地連結發展。
- (五) 國家檔案館目標客群包含學校、機關及民間等團體單位，建議儘早規劃遊覽車進出動線及等候期間停車需求，例如協調使用周邊空置的國有土地。
- (六) 建議交通接駁可與客運業者合作，如能自機場捷運 A8 站直行文化一路至國家檔案館間往返，此路線可供林口市民進出至機捷 A8 站，將可增加國家檔案館交通便利性，同時補足地方大眾運輸不足，創造多贏。

三、林口社區大學：

- (一) 期盼未來國家檔案館部分空間可供本單位或地方團體舉辦活動或課程使用。另本單位亦積累不少地方的文史資料，未來若能與國家檔案館合作展示推廣，可助於地方發展。
- (二) 建議國家檔案館初期展覽主題可納入林口地方人文內容。
- (三) 本單位現積極推動林口春夏秋冬社區營造，舉辦符合當季特色活動，未來除善用國家檔案資源，亦可與國家檔案館合作規劃相關活動。

四、專家-林志峰委員：

- (四) 本人具總統府及國立歷史博物館等策展及文創行銷經驗，建議本案可參考東京江戶博物館等經驗，結合林口在地藝術文史，增加在地居民對場館認同感，維持基本客源。
- (五) 建議應考量自行車及遊覽車等停車需求，例如可考量利用周邊國有地作為遊覽車停車空間。
- (六) 有關文創展售建議應與在地元素結合，特別是國家檔案館之展覽以在地文化為佳。另輕食區亦可開放社區業者或地方小農經營，並採用在地特產，以符地方創生之政策。
- (七) 國家檔案館兼具教育功能，未來中小學生亦為重要客群，建議本案附屬服務設施應考量兒童(用餐)需求。
- (八) 博物館每年約幾十萬人次造訪，引進人潮眾多，交通方面尤須慎重及預為因應。
- (九) 建議本案特展廳等空間亦可保留檔期予社區大學及地方團體策展使用。

五、陳明義議員服務處-周主任：

本館未來適合當作學校團體參訪景點，俾使孩童與民眾接觸並認識國家文化記憶，加上又是人文休憩觀光景點，應考慮遊覽車停車需求。

六、學者-藍秀璋：

- (一) 本案目前尚在可行性評估階段，是否收取權利金仍須經詳細財務試算，以訂定合理招商條件。
- (二) 停車規劃涉及專業經驗，建議可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協助提供相關經驗回饋，合理分配臨停及月租比例，以追求本案停車場經營之最大效益。
- (三) 接駁車規劃很有意義，例如雙和醫院接駁車多數即為當地居民通勤使用，未來本案若提供接駁服務不僅可增加場館可及性，亦可增加地方通勤便利性，獲取更多地方支持。
- (四) 藝術人才具空間使用需求，未來本案若能提供部分場地供在地藝文工作者等活動展演，將有助地方社區互動與發展。
- (五) 本案三個委辦標的規模不大，若拆分三個案子招商，廠商投資利基不高，將增加招商難度。建議合併為一個案子招商較佳，民間可藉由協力廠商等合作方式共同參與。

七、學者-李禮仲：

- (一) 博物館不當只是博物館，檔案館亦是如此，建議可藉文化產業化及商業化之趨勢，與林口社區大學等在地團體合作推廣地方特色人文，以創造場館與在地之附加價值。
- (二) 停車需求應妥善處理，例如可透過民間參與方式紓解遊覽車停車需求。

八、麗林里薛里長（書面意見）：

- (一) 建議室內停車場可提供在地里民優先使用。
- (二) 建議提供停車及展覽等優惠價格予在地居民。

捌、意見綜合回復：

- 一、本案係採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目前為可行性評估階段，有關委外年期及權利金等招商條件尚在評估階段，本次公聽會就是希望廣泛徵詢多方意見，並納入可行性評估，俟招商條件確定後，於招商階段將舉辦招商說明會。
- 二、關於國家檔案館與在地共榮發展部分，未來除了 2 樓展覽空間外，1 樓檔案大廳、檔案教室及 2 樓林梢廣場等空間，均可結合在地或民眾活動需求使用。此外，國家檔案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中亦有民眾參與專案活動，將由策劃單位結合在地藝術家或相關團體辦理民眾參與活動。
- 三、國家檔案館臨仁愛一路側有規劃避車彎，原則可供遊覽車上下乘客使用或引導至適當位置上下車。另也將商請新北市政府盤點周邊可供大型車停放空間，以利日後大型車輛停車使用。
- 四、有關國家檔案教育推廣方面，本局業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等單位合作開發教案，並公開於本局檔案支援教學網，提供學校單位及有需求民眾等教學及學習使用，亦將配合 108 課綱，擴增地方學相關主題。
- 五、至於展示內容與在地連結部分，開館首檔特展將從「解嚴令」延伸，以「解嚴」為策展主題，呈現國家記憶與民主發展歷程，已著手規劃之後與在地連結相關主題之特展。
- 六、感謝今日與會民意代表、民間團體以及專家學者等寶貴意見與建議，將納入本案後續規劃參考。

玖、散會：下午 4 時